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05〕108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鲁山县 2004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鲁山县 200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征用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04〕41 号）收悉。经审查，省人民政府同意鲁山县人民政府转用并征收鲁阳镇一街集体耕地 2.97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3 公顷；二街集体耕地 3.77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44 公顷；三街集体耕地 3.71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99 公顷；九街集体耕地 1.89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8 公顷；张店乡申庄村集体耕地 7.7582 公顷、其他农





用地 0.8447 公顷，共计 21.5723 公顷，作为该县 200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制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你市和鲁山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落实开发复垦计划，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规规定用途和集约用地的标准供地。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